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		緊隨[編纂]後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全部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有關 類別股份及 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 於有關 類別股份及 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王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及配偶之權益 ⁽⁴⁾	161,746,094	40.37%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及配偶之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張女士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⁵⁾	161,746,094	40.37%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⁵⁾	-	-	[編纂]	[編纂]%
Wuxi Biologics Venture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⁶⁾	79,123,258	19.75%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⁶⁾	-	-	[編纂]	[編纂]%
藥明生物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⁶⁾	79,123,258	19.75%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⁶⁾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		緊隨[編纂]後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全部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有關 類別股份及 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寧波弘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⁷⁾	32,878,445	8.21%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⁷⁾	-	-	[編纂]	[編纂]%
上海弘甲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32,878,445	8.21%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	-	[編纂]	[編纂]%
LBC I、LBC II、Lake Bleu Prime及Lake Bleu Innovation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⁸⁾	37,026,832	9.24%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⁸⁾	-	-	[編纂]	[編纂]%
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37,026,832	9.24%	[編纂]	[編纂]%
	H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00,676,364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計算。
-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有[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部為在發行之H股。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齊利、上海多識、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分別持有21,027,696股、17,065,125股、14,711,301股、10,845,168股及9,9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上海多識、上海多樺、Perennial Health及上海多寧康均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天津齊利、上海多識、上海多樺及上海多寧康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王先生透過Brilliant Gains Biomedical Limited間接擁有Perennial Health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006%。因此，於[編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齊利、上海多識、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天津齊利、上海多識、Perennial Health、上海多寧康及上海多樺所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2,319,881股非上市股份，[編纂]完成後[編纂]轉換為H股。王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故於[編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對張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具備權益。

主要股東

- (4) 張女士為王先生之妻，故於[編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對王先生持有的股份具備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xi Biologics Venture直接持有79,123,258股非上市股份。Wuxi Biologics Venture由藥明生物最終控制。因此，於[編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藥明生物被視為於Wuxi Biologics Venture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 (6) 寧波弘甲為上海弘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寧波弘甲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LBC I、LBC II、Lake Bleu Prime及Lake Bleu Innovation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被視為於LBC I、LBC II、Lake Bleu Prime及Lake Bleu Innovation所持有的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